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宣主持，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参加会议，代表 100% 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在发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以下第 1 页至第 63 页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19.6.26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791,0667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40.69 万元均投资于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项目、全国物业服务拓展项目、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由公司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配售股份募集资金 49,940.69 万元人民币，投入以下 6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0271.04
2	物业业务拓展项目	6,940.00
3	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5,116.68
4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	12,364.00
5	停车场业务拓展项目	12,248.97
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合计		49,9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 公司需要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需出具各项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稳定股价承诺函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2017、2018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2017、2018年三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8-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459,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股东王宣及与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李茂顺、廖才勇、陈建华、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何小梅及其配偶陆荣强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拟聘请下列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专业服务：

1) 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承销商、保荐机构。

2)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3)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数据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对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测，编制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决定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8 年可分配利润 5373.2 万元，每 10 股分红 10 元，公司 2018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化经营和管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7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异议股东。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

王宣

王 宣

李茂顺

李茂顺

罗渝陵

罗渝陵

陈建华

陈建华

廖才勇

廖才勇

朱蔷

朱 蔷

王萍

王 萍

柯贤阳

柯贤阳

何小梅

何小梅

唐炳生(涂红代)

唐炳生

胡伶

胡 伶

王梦钊(胡伶代)

王梦钊

沈川(陈建代)

沈 川

张敏

张 敏

涂然

涂 然

刘健

刘 健

杨小涛

杨 小涛

李明刚(杨南代)

李明刚

张沙荷

张沙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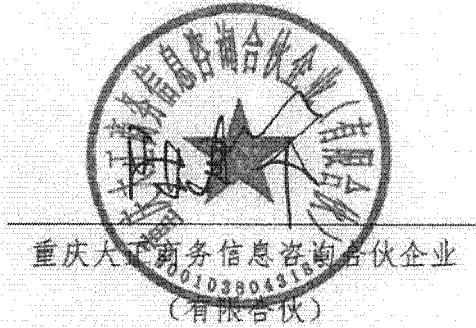
杨南

杨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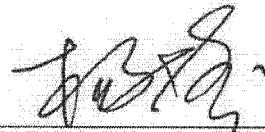
段伟

段 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湖北荣巽嵩山物业服务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王军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彭波(附身份证)

彭波

熊志明

熊志明

周智

周智

蒲有德(附身份证)

蒲有德

时俊明

时俊明

章建国

章建国

陆荣强(附身份证)

陆荣强

滕延建(附身份证)

滕延建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王宣

李茂顺

廖才勇

张乐

王荣

刘星

徐丽霞

张洋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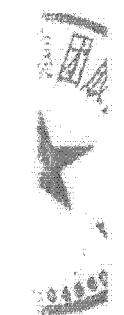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冷忠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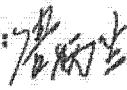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中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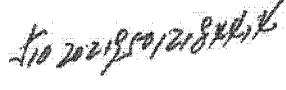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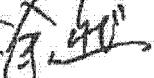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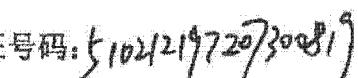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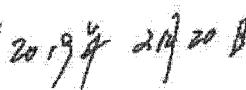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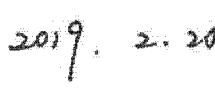
委托人持股数: 50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胡伶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王博军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510212197602027031

委托人持股数：

25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高伟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510215195410120020

委托日期：

2019. 2. 18

受托日期：2019. 2. 18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傅建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2211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510215196910190417

委托人持股数：

25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周建平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510214195609032611

委托日期：

2019.2.11

受托日期：

2019.2.11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杨菊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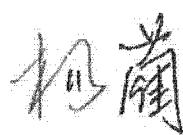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510214197111082637

委托人持股数: 15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51021219640123411X

委托日期:

2019.2.11

受托日期:

2019.2.11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建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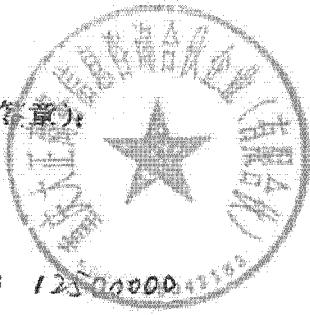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91500103MAEUB9NU2W

委托人持股数：

12500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510214198603032611

委托日期：

2019.2.11

受托日期：2019.2.11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杨梅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91421200MA484HQP0B

委托人持股数:

2632000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李政勇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11319740930482X

委托日期:

2019.2.3

受托日期:

2019.2.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许翔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股数:

110000股

受托人签名:

李开颜

委托日期: 2019. 2. 11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15226118E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440108196810271435

受托日期: 2019. 2. 1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陈建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512924197504235131

委托人持股数: 15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510214195609032611

委托日期: 2019.2.12

受托日期:

2019.2.12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甯民宇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接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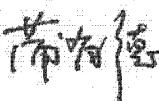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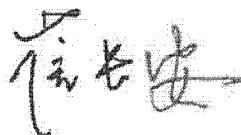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51082419730610193

委托人持股数:
10000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0213195206240516

委托日期:2019.2.1

受托日期:2019.2.1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何小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团建
C
巨潮资讯网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陈慈祥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510214197002210018

委托人持股数:

50000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何伟东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0214197001163022

委托日期:

2019.2.1

受托日期:

2019.2.1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胡伶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1.3 发行数量：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791.0667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1.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1.6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038

议案十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八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周泰连建 委托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码：510214195404120845

委托人持股数： 31960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李海波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510215195410120020

委托日期： 2019.1.31

受托日期： 2019.1.31

大通证券

巨潮资讯